

## 作者簡介

黃裕宜，1976年出生於臺灣桃園縣，2008年取得臺灣大學哲學博士學位。主要研究領域為先秦法家哲學，研究興趣除中國哲學外，關於西方哲學中的倫理學、認識論與美學亦有涉獵。曾任臺灣大學哲學系助教、臺灣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助理、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助理以及世新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講師。

## 提 要

本論文以「《韓非子》的規範思想」作為研究主題，試圖以《韓非子》文本佐以黃老之學的其他相關文本作為本論題相關研究的材料。全文以倫理、法律、邏輯三大面向加以探討《韓非子》的規範思想。其中析論《韓非子》為學界所廣泛注意的法、術、勢三大政治哲學的核心主張，其實都可以涵括在倫理、法律與邏輯三大規範的研究領域中。筆者試圖透過中西哲學比較的方法，即藉由相應於倫理、法律與邏輯三大規範思想而形成的三門西方學科，如倫理學、法理學與邏輯學之思想、主張，與《韓非子》文本相互比較、激盪，突顯《韓非子》與西方倫理學、法理學與邏輯學這三門規範學科在思想上的同、異之處。

《韓非子》的君術思想含藏豐富的倫理思想，經由本文的研究與開發可以充分澄清、修正所謂韓非「否定道德」或「反道德」的「非道德主義」主張。在道德起源的問題方面，筆者認為其人性的主張並非「性惡論」，而應屬於一種本能傾向的「自然人性論」。《韓非子》的法律規範思想，則呈顯出其法理學思想竟結合西方自然法與法實證主義兩種表面上似乎格格不入的學說，此為《韓非子》法學的一大特色。另外，本文嘗試解決《韓非子》關於君王面臨法律的公平性、普遍性時，如何統合公利和私利此類道德抉擇的問題。在邏輯規範方面，韓非提出「參驗必知之術」並要求形、名必須符合彼此對應、一致的關係，是一種結合西方哲學中對應論與實用論的真理觀。如此要求實用的目的同樣表現在論辯原則上「以法禁辯」之主張。正因為過於偏重以功用作為政治操作的最高指導原則，如此便導致純粹抽象的科學知識、形式邏輯知識難以充分地發展。本論文以倫理、法律與邏輯三大規範的面向來研究《韓非子》，也正符合太史公對韓非「喜刑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的評判。



# 目

# 次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範圍	2
第三節 文獻回顧與本論題的價值	6
第四節 本文內容概要	15
第二章 規範的意涵與本質	19
第一節 規範的定義	20
第二節 規範思想與其他學科的關係	21
第三節 中國古代規範思想的類型	23
第三章 規範的形上基礎	39
第一節 萬物之始	40
第二節 是非之紀	47
第三節 德者內也	56
第四章 倫理規範	61
第一節 「非道德主義」的省思	61
第二節 道德的起源	68
第三節 倫理原則的價值預設	75
第四節 政治規範的倫理原則	85
第五節 道德德目之界說	105
第五章 法律規範	117
第一節 法的定義	118
第二節 法的性質	123
第三節 法源依據	130
第四節 立法原則	132
第五節 法律後果	143
第六章 邏輯規範	153
第一節 名、辯與邏輯	154
第二節 形名關係	157
第三節 辯說規範	167
第四節 矛盾之說	173
第七章 結論	179
參考資料	185
一、古典文獻與註釋	185
二、研究專著	186
三、期刊論文	190
四、博碩士論文	191
五、外文書目	192